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內。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何嘉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鄭發丁博士

陳健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為一般業務，包括(i)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條的規定，儘管公司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第84(2)條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以上條款的規定，董事包括潘禮賢先生、何嘉明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核數師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第4項。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和酌情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和酌情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的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潘禮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

潘先生現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0.HK)	物業開發及買賣原糖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鋅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鋅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95.HK)	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管理、營運及營銷策略，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軟件銷售及線上線下諮詢服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HK)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及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8.HK)	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0.HK)	開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5HJ.SGX)，但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除牌	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租賃可重複使用的組件及傢俱、路演及定制展館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潘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潘先生可收取港元3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春光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潘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2) 何嘉明先生**職位及經驗**

何嘉明先生(「何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評估及開發與男性不育相關的新產品，以及尋找海外業務合作機會。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在生物化學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四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何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何先生可收取港元52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何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3) 陳健生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

月，彼擔任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該律所的獨立資經營者。該律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變更為合夥制，陳先生於當時起擔任該律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HK)	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HK)	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諮詢，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HK)	房地產開發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KK.SGX)	投資控股、買賣及生產包裝膠帶、文具膠帶及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之單一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36.SGX)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1619.HK)但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除牌	中國特種化工生產商，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SH)	房屋租賃及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董事，負責監察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認可為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可收取港元100,000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	0.126	0.103
6月	0.114	0.091
7月	0.141	0.092
8月	0.121	0.093
9月	0.115	0.098
10月	0.110	0.095
11月	0.122	0.095
12月	0.112	0.096
2021年		
1月	0.123	0.099
2月	0.125	0.103
3月	0.115	0.096
4月	0.102	0.091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8	0.09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合共2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的投票權的行使。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

董事認為，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因此，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何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的公司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但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公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及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